

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计〔2020〕12号

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 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局、医药高新区科教局、农开区经发局：

为积极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根据《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成发〔2020〕9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项目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重点支持范围

围绕助力经济复苏，重点聚焦新能源、智能交通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空间技术、现代农业、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、资源环境与海洋、社会事业与公共安全等领域市场应用前景好、可带动省产业集群发展的科研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

特别是短期内能形成创新产品、见到经济效益、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须在泰州市范围内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(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)。

(二) 每个企业限报1项;项目负责人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;项目不设课题,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以内,内容不涉密。国拨经费需求按照50万元和100万元两档定额提出。

(三) 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1个(单位类型无要求,鼓励产学研合作),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。

(四) 优先支持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作用突出的企业,优先推荐2019年至今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已由地方财政支持的项目。已承担国家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项目申报流程

(一) 企业申报。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,组织区域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于4月10日至4月25日网上填报项目申请表。项目在线填报后,将导出的申报材料、承诺书、疫情防控贡献证明材料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、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证明材料、上一年度审计报表、与项目参与单位的合作协议、

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、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

(二) 遴选推荐。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初审推荐，未经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不予受理。市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要求，结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方向，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择优遴选并向省科技厅推荐，推荐数不超过分配指标数。省科技厅经过专家审核筛选后向科技部推荐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：
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技术咨询电话：010-58882999(中继线)，技术咨询邮箱：program@istic.ac.cn。

(二) 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于4月27日(星期一)前将辖区内推荐项目清单(见附件1)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、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(见附件2)、推荐函、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科技局资源成果处(泰州市海陵区洪泽湖路66号市科技局1505室，邮箱：tzkjjzyc@163.com)。同时，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将统筹科技资源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措施及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一并报送，作为优选推荐项目的重要参考。

(三) 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项目初审推荐、管理和实施监督负主体责任，要切实进行严格审核，杜绝推荐弄虚作假等涉及严重失信、违规、违法项目。要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

办事效率。对后续纳入支持范围的，要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切实完成项目任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联系方式：

泰州市科技局资源成果处：陈琛，86399059
靖江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：陆晓东，89180319
泰兴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：叶敏，87766393
兴化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：易荣华，83242610
海陵区科技局合作成果科：龚仁鹏，86223237
高港区科技局资源成果科：胡晖，86966869
姜堰区科技局科管科：丁坤明，88117993
医药高新区科教局：李慧，89690275
农业开发区经发局：王玥，86082210

附件：1. 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
2. 项目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

推荐单位:

(公章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牵头单位	项目参与单位	项目负责人	出生日期	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资助额(万元)	是否有疫情防控贡献	是否属于部省会商重点方向	国拨经费建议(万元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
注：国拨经费建议共分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两档，由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在牵头单位申请的基础上统筹建议提出。

附件 2

项目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在“科技助力经济 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，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，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，推荐单位均无较重失信记录，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，无违规推荐、审核不严等行为。

2.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，及时协调划拨项目经费，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。

3.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、评估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，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，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。

4.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，并及时报市科技局。

5.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，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